

楠梓加工出口區容積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二點、 第六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容積總量管制作業要點	楠梓加工出口區容積總量管制作業要點	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為「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，爰修正名稱。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二、楠梓 <u>科技產業園區</u> 內建築基地申請開發者，適用本要點。	二、楠梓加工出口區內建築基地申請開發者，適用本要點。	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，園區名稱更名為「科技產業園區」，爰予文字修正。
六、建築基地依本要點申請建築時，其留設之空地應綠化，綠化面積不得低於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綠化面積未達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時，得以屋頂綠化、 <u>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</u> 或外牆面綠化替代；惟該替代之屋頂綠化、 <u>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</u> 或外牆面綠化不得計入增加容積率核算。 依本要點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案件，因基地條件限制綠化面積未達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時，得以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替代之。	六、建築基地依本要點申請建築時，其留設之空地應綠化，綠化面積不得低於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。 因基地條件限制綠化面積未達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時，得以屋頂綠化或外牆面綠化替代；惟該替代之屋頂綠化或外牆面綠化不得計入增加容積率核算。 依本要點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案件，因基地條件限制綠化面積未達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時，得以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替代之。	一、第二項修正，為提高園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率，爰增訂得以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替代綠化面積。 二、第一項及第三項，均未修正。